

2025 年 5 月 30 日

会计司制度三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邮编：100820

电子邮箱: zhidusanchu@mof.gov.cn

回复：《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

尊敬的先生/女士：

我们非常荣幸有机会回复财政部与生态环境部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

亚洲公司治理协会（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是一家独立、非营利性的会员制协会，1999 年成立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协会致力于亚太 12 个市场的公司治理研究，并以建设性方式在监管与公司层面推动治理倡议，提升公司治理标准和实践。目前，协会会员总数达 100 家，其中八成为机构投资者，其全球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40 万亿美元。众多会员机构同时活跃于中国资本市场。

总体意见

我们支持征求意见稿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S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保持总体衔接。国际机构投资者普遍期待亚太市场尽快采纳 IFRS S1、S2，以便获取可靠、可比、及时的信息，了解企业面临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及其战略和绩效，并评估这些因素对财务状况的影响。与国际准则趋同，有助于投资者更有效地对比中国与海外企业的气候风险、机遇及应对措施。此外，趋同还能推动中国企业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与全面性，提升可持续披露质量。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等九部委发布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而此征求意见稿是中国建构与国际接轨、兼具本土特色的 ESG 披露框架的又一重要举措。

具体意见

我们有如下具体意见：

治理

第六条指出，“企业应该披露负责监督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或者人员的情况……”。此处未对“治理机构”加以定义说明，未能充分强调董事会在气候治理中的监督角

色。我们建议参照 IFRS S2 第 6(a) 条加入注解，即“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以点明董事会在气候风险和机会监督中的角色。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处理复杂气候问题上应当胜任其职。2022 年 12 月，本协会与中信里昂证券联合发布研究报告《落到实处：亚太气候治理案例研究》（Down to Earth: Climate Governance Case Studies in Asia Pacific），分析亚洲领先上市公司的气候治理实践。¹ 研究发现，气候治理多由管理层主导，董事会普遍缺乏相关专业技能和知识。这一缺口引发对董事会胜任能力的担忧：在管理气候风险和机遇上，董事会应提供怎样的价值？能否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如《起草说明》所示，相关部门后续会发布电力、钢铁、煤炭、汽车等 9 个行业的应用指南。此外，我们建议为所有行业的企业制定气候治理指南，以鼓励他们在披露“治理流程、控制措施与程序”时提供有意义的信息。如下是企业可考虑的一些基本问题：

- 董事会制定气候战略时，可提供怎样的附加价值？
- 哪些特定决策须由董事会（而非管理层）制定？
- 如何优化董事会提名程序，确保其具备适当的技能和胜任能力？
- 公司将采取哪些措施，提升董事会对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或转型风险的认知？
- 若董事会将气候战略加入专门委员会（如审计或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中，如何避免其工作负担过重？

内部审计

第九条鼓励企业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监督气候风险、机遇。我们认同强化内部审计在气候治理中的作用，并建议明确其与董事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汇报关系。本协会每两年开展亚太区《公司治理观察》（CG Watch）研究，涵盖监管执法、公司治理制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等维度。根据 2023 年研究数据，在抽样调研的 15 家 A 股上市大型企业中，仅 1 家简要披露了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委员会的衔接、互动情况。若在第九条中明确此汇报关系，会有助于提升内部审计效能，增强董事会对气候治理的监督能力。

第三方鉴证

第九条鼓励企业对气候信息进行第三方鉴证。目前，独立鉴证在中国仍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据《上海证券报》报道，截至 2025 年 4 月底，2468 家 A 股上市公司发布了 2024 年度 ESG 报告，其中仅约 200 家（占比 8.1%）取得第三方鉴证。² 因此，现阶段鼓励推进鉴证工作，既体现了与国际实践接轨，又兼顾中国企业发展的差异。

但鉴于国际投资者日益重视第三方鉴证，我们建议分阶段强化鉴证要求，例如可率先在中央企业控股的上市公司以及减排难度较大行业企业（如《起草说明》所述重点行业）中实施。2024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明确要求这些公司编制高质量的 ESG 报告，“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示范作用”。³ 而据中

¹ <https://www.acga-asia.org/thematic-research-detail.php?id=464>

² <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05-17/doc-inewvfqq5553368.shtml>

³ <http://www.sasac.gov.cn/n2588035/n2588320/n2588335/c32377016/content.html>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声音》期刊（2024 年第 3 期）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78.3% 的 A 股上市央企企业披露了独立的 ESG 报告，但第三方鉴证率仅 8.8%。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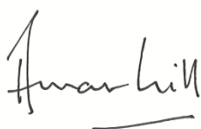
标准与核算

关于《起草说明》第五部分“征求意见的主要问题”第 2 条，我们注意到第三十条要求企业披露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依据。为提升数据的可比性和使用价值，我们建议鼓励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采用趋同的核算标准。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是目前国际主流的核算标准。

关于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三十四条对范围三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我们认为企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选择披露类别。他们应说明对其业务具重要性的范围三排放类别，并披露选定类别的原因和计算方法。

最后，感谢贵方对本协会意见的关注。我们乐意随时提供进一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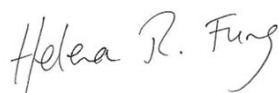
顺颂时祺



乔升安（Amar Gill）

秘书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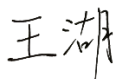
amar@acga-asia.org



冯伊莲娜博士（Dr. Helena Fung）

研究和倡议主管

helena@acga-asia.org



王湖

研究主管

lake@acga-asia.org

⁴ <https://www.amac.org.cn/hyyj/sy/202405/P020240520608316664981.pdf>